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

南區限制區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第 14(1)(b) 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 時起,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劃為限制區:

- (a) 深灣道由其與深灣碼頭徑交界以南約 95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38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
- (b) 由深灣道通往深灣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通路的西面路旁行車線;
- (c) 深灣道由其與深灣碼頭徑交界以北約 55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105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
- (d) 深灣道由其與深灣碼頭徑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70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
- (e) 深灣碼頭徑南行路段;
- (f) 深灣碼頭徑北行由其盡頭路起,至同一盡頭路以南約 10 米處止的路段;
- (g) 深灣道由其與深灣公共運輸交匯處入口交界以北約 65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305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
- (h) 深灣道由其與深灣公共運輸交匯處入口交界以南約 195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31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
- (i) 利東邨道東面路段由其與利東邨道北面路段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6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
- (j) 利東邨道東面路段由其與利東邨道北面路段交界以南約 35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55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
- (k) 利東邨道南面路段由其與連接利東邨道南面路段與東興樓的通路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50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
- (l) 連接利東邨道南面路段與東興樓的通路由其與利東邨道南面路段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5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
- (m) 利東邨道西面路段由其與連接利東邨道西面路段與東興樓的通路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5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
- (n) 利東邨道西面路段由其與利東邨道北面路段交界以南約 25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110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
- (o) 香港仔水塘道由其與漁暉道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120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
- (p) 貝璐道介乎香港仔水塘道與連接貝璐道與嘉諾撒培德書院的通路之間的路段;
- (q) 連接貝璐道與嘉諾撒培德書院的通路由其與貝璐道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15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
- (r) 漁光道西面路段由其與香港仔水塘道南面交界以南約 165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205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
- (s) 鴨脷洲徑介乎鴨脷洲海旁道與利東邨道之間的路段;
- (t) 鴨脷洲海旁道由其與鴨脷洲徑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10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
- (u) 鴨脷洲海旁道由其與鴨脷洲徑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20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
- (v) 由鴨脷洲橋道南行通往鴨脷洲徑東行的支路的東面路旁行車線;
- (w) 鴨脷洲徑介乎鴨脷洲橋道與利東邨道之間的南面路旁行車線;
- (x) 鴨脷洲橋道由其與鴨脷洲徑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40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

- (y) 鴨脷洲橋道由其與鴨脷洲徑交界以東約 35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55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
- (z) 利東邨道介乎鴨脷洲徑與連接利東邨道與香港真光書院的通路之間的東面路旁行車線；
- (aa) 利東邨道由其與鴨脷洲徑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25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
- (ab) 漁暉道由其與香港仔舊大街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10 米處止的路段；
- (ac) 香港仔舊大街由其與漁暉道交界以北約 15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15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
- (ad) 香港仔大道介乎漁暉道與香港仔舊大街之間的東面路旁行車線；
- (ae) 香港仔舊大街由其與香港仔大道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15 米處止的路段；
- (af) 香港仔大道由其與香港仔舊大街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160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
- (ag) 連接香港仔大道與蒲窩青少年中心的通路由其與香港仔大道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10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
- (ah) 香港仔大道由其與香港仔巴士總站出口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30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
- (ai) 由香港仔巴士總站通往香港仔大道的通路由其與香港仔大道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10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
- (aj) 漁暉道由其與香港仔水塘道交界以南約 35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55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
- (ak) 漁暉道由其與香港仔水塘道交界以南約 75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12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
- (al) 漁暉道由其與香港仔水塘道交界以南約 85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110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
- (am) 漁光道由其與香港仔水塘道南面交界以南約 265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435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及
- (an) 連接利東邨道與鴨脷洲街坊學校的通路。

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

- (a) 上落乘客；或
- (b) 起卸貨物。

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道路標記，表明限制區範圍。

同時，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將予以撤銷。

署理運輸署署長郭惠英